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  
**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发出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收购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本次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并已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晓华 王开田 郭磊明

2022年1月19日